

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本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拟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我们认真审阅了该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，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拟与罗一帜、蒋志飞、谭小晶、王明勇共同投资设立孙公司广东华锋碧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其中罗一帜、谭小晶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投资属于关联交易，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关联董事谭帼英、谭惠忠、罗一帜应当回避表决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环保产业发展趋势，行业市场前景广阔，能充分发掘和支持公司环保业务的发展，在工业污水处理方面有一定的技术和人才储备的基础上，引入行业内资深专家，调动环保业务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，未来公司将以该孙公司为平台逐步实现外部业务，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为导向，遵循了市场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基础公允、合理。

4、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忠逸、黄培伦、梁肖珍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